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优化公司营销渠道供应链管理，提高公司市场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发展的效率和有效性，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地促进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和孙林个人资金状况，同意公司及孙林延缓对盐津电子商务子公司增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定华：_____

何红渠：_____

陈 奇：_____

年 月 日